渤海钻探第二钻井分公司2025年伊拉克项目国际运输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渤海钻探第二钻井分公司2025年伊拉克项目国际运输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ORG613620250519-000-005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

根据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渤海钻探伊拉克项目所需2部钻机及辅助设备采用散货船班轮条款运输方式分2批次从天津港运至伊拉克乌木卡萨港北港的物流服务。

标段A共计约为12880计费吨，货物总价值约为1080万美元。预计2025年5月下旬发运，具体集港交货日期以国际钻采物资供应分公司进出口贸易部的通知为准，招标人7日内可完成集港。

标段B共计约为14760计费吨，货物总价值约为1460万美元。预计2025年6月中旬发运，具体集港交货日期以国际钻采物资供应分公司进出口贸易部的通知为准，招标人7日内可完成集港。

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

3. 服务内容

按照招标人要求，将全部货物从天津港运至伊拉克乌木卡萨港北港并完成卸货。物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港口地面操作服务（港口接卸货、装箱加固、绑扎加固、港口堆存、外观验收、数量清点、检重检尺、搬移、防潮防雨苫盖、货物件数拆解或绑扎合并、协助唛头整改、短倒、港口装船）、出口口岸通关服务（报检、海关编码的归类、报关单据制作、报关）、租船订舱海运、代理购买保险、目的港口卸货、资料交接、单据审核、货损理赔等全程服务。

本批货物预计分多票报关，清关文件需要根据清关要求合单或者分单。目前货物还未出厂，箱单为预测箱单，件重尺的数据及报关金额以最终出厂数据为准。关于货物是否需要入舱，具体要求见箱单备注。钻具易损坏，装船时要避免挤压。营房叠装时，需做好垫木防护，避免压坏房顶。

4. 运输周期要求：中标人应在货物具备集港交货条件之日（具体集港交货日期以国际钻采物资供应分公司进出口贸易部的通知为准）起在投标人承诺日期内将全部货物送达伊拉克乌木卡萨港北港并完成卸货。

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企业；

2.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进出口物资合格物流服务商（具有国际运输资质）名单中；投标人必须在中国石油能源一号网供应商状态为正常。

3.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须提供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本单位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投标人在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没有发生因运输服务问题原因导致被起诉而产生法律纠纷，投标人须出具承诺说明，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6. 投标人提供至少一份从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与石油石化行业专用设备相关的完整海运资料（包括物流合同、发票、提单、第三方打尺报告、报关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招标文件获取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有效时间2025-05-21 08:00:00 至 2025-05-27 23:59:59（北京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进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 www.cnpcbidding.com）点击“招投标平台”，登录平台后进行网上购买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标段，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间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到账时间为准。

3、第一次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的企业请在网站自助注册后，投标人可选择远程或到指定地点办理投标U-KEY申领，详见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门户相关通知公告。

4、投标人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后，选择招标项目进行购买操作,若本招标项目进行了第二次招标公告发布，第一次招标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还需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再次购买。

5、购买招标文件采用网上支付的模式，系统仅支持个人网银支付。请投标人安装调试完成付款银行支付插件后，再购买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步骤参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中心-投标人用户手册。

6、若通过个人账户购买，将被认为购买人已经获得了公司的授权，等同于公司购买，不接受个人名义购买。购买前请核实个人银行卡的网上支付单笔限额不少于招标文件售价，以免影响招标文件的购买。

7、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确认投标人名称、通信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此为准。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支付成功后，潜在投标人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机构不再提供任何纸质招标文件。支付成功，即视为招标文件已经售出，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

9、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附件内容，如在严格按照投标人用户手册内容操作后，仍存在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失败或其他系统问题，再与平台运营联系。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6-04 09:00:00（北京时间，24小时制）。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操作步骤参见投标人用户手册。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完成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工作。投标保证金按照项目收取，每项目2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操作程序如下：

第一步：投标人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帐户以电汇或企业网银方式将这笔资金转入昆仑银行账户，转账成功后，该笔资金会存入投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钱包；

账户名：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账号：2690 2100 1718 5000 0010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行号：3132 6501 0019

第二步：投标人应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钱包余额中的相应费用支付到本招标项目对应的投标标段中；

第三步：支付完成后查看投标保证金支付状态，支付成功后该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购买状态为“已付款”。

第四步：进入项目主控台，点击“保证金状态查询”，查看保证金状态为“已分配”状态，即为成功递交本标段投标保证金。

3、招标项目结束后，招标中心会将投标保证金退回投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钱包内，请投标人注意查收，如需提现，详细操作步骤参见投标人用户手册。

4、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名、加密、上传及验签操作，并保证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若因投标文件编制、签名、加密、上传、验签等存在问题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开标

1、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2、开标地点：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本项目开标大厅。投标人可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交易平台本项目开标大厅观看开标仪式。

3、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电子解密期间，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发布。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83号中国石油天津大厦

招标机构项目联系人：付月永

联系电话：022-65185903，电子邮箱：fuyueyong@cnpc.com.cn；

本项目问题请先联系招标机构项目联系人，在联系不上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联系人进行联系，其他联系人会记录您的问题信息后反馈给项目负责人。

（2）电子招标平台运营联系方式

运营单位：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0114，根据语音提示直接说出“电子招标”（系统将自动转接至人工座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咨询。

九、资料费发票开具说明：

1、请投标人务必于本项目开标后30日内，将开票申请函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招标机构财务人员邮箱，开票申请函和邮件的命名形式均为“投标人名称+开票申请”，未及时提交开票申请函的，招标机构有权不予开具发票；

2、财务人员收到开票申请函后，将按照投标人在电子招标平台内登记的信息进行开票，请投标人在提交开票申请函前确认本企业在电子招标平台内的信息是否正确，因投标人信息有误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发票开具及领取存在特殊情况的，投标人应事先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确认；

4、资料费发票采取邮寄或自取的方式，采用邮寄方式的，邮寄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自行领取发票的，投标人应提前与财务人员联系确定自取相关事宜；

5、每年12月31日为本年度开票截止日期，过了期限不再对上一年度的费用开票，也不可以将上一年度的资料费转到下一年度进行开票；

6、财务人员联系方式：吴天琪，联系电话：022-65327476，邮箱：wutianqi@cnpc.com.cn。

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电子招标公告附件.rar

附件：招标人要求.docx